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6.5亿元（含6.5亿元）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即合计使用

不超过 7.5 亿元（含 7.5 亿元）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